

轉知：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
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
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資料類別：

- 教育宣導

轉知：

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主旨：

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9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09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相關檔案上傳：

附加檔案

大小



附件：[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函】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（20200910）](#)

80.96 KB